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教育体育局

2022年学校（园）提前招聘教师就业补充协议

一、考生取得毕业证书等相关证书后，按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参加资格复审，复审合格后（时间另行通知），体检、考察、公示合格者办理相关聘用手续。资格复审、体检、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聘用，不递补。毕业生因未按时参加资格复审等相关后续工作造成招聘岗位空缺视为违约。

二、《就业补充协议》一经签订即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违约金6万元（陆万元）。

三、聘用后在新平县教育体育系统服务期限不低于5年（含试用期），服务期满后方可申请调动或报考其他单位招聘，服务期限不满5年不予办理停薪留职，自愿申请解除聘用合同者不计发任何费用，并按每年6万元（陆万元）赔付聘用学校违约金。

四、本《就业补充协议》与《三方就业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就业补充协议》一式两份，招聘主管局和应聘者各持一份。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三方就业协议书：2021年12月31日前投递我处。

（二）学籍档案：2022年6月31日前投递我处。

投递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新奎阁1号 教体局办公室（人事）201室 白剑0877-7011259、13887708188。

（三）党、团关系转接：通过系统平台转至所应聘学校（园）党支部或乡镇街道团委。党务咨询电话：13987753544欧绍红老师。

（四）“报到证派遣报到”流程：按现行规定流程系统操作办理。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新平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0877-7011259）。

招聘单位主管局（公章） 应聘者姓名（按手印）：

 身 份 证 号：

法人代表（签章）： 联 系 电 话：

 应 聘 学 校：

 应 聘 岗 位：

毕 业 院 校：

所 学 专 业：

 年 月 日

（备注：本补充协议应聘者不需要打印，由招聘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备用）